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0年12月7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除董事李大庆先生因公务在外出差，委托董事陈伟三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翁阳先生、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集合票据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用于调整公司现有融资和负债结构，并适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集合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

发行利率：发行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本次集合票据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发行集合票据的具体条款，办理相关事宜，以及制作、签署发行集合票据必要的法律文件等。本议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如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30，会议通知详见《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附件：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7日）

第一百零六条原文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谭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0年12月7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除监事李大庆先生因公务在外出差，委托监事陈伟三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翁阳先生、郑国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修订稿）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之第一条中关于激励计划制定的法律依据及“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中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方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并将其在“释义”中简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2、为明确激励对象范围，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中补充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中补充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并在“注”中明确了“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4、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十二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删除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条款，从而修订为“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一）款修订为“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6、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第（一）款修订为“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删去了原第（二）款。

7、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修订。

8、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修订为“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9、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之“3、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修改为“3、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1、公司业绩”第（一）款修订为“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在行权指标计算公式的说明中明确了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并补充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指标为“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60%。

同时对行权指标调整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行权业绩指标调整原则和方式，该条款修订为：“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1、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修改为“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2、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1中，为避免歧义，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同时在行权安排表格里面其体明确了相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1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2后补充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14、为防止出现因涨息而导致行权价格过低的情况，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十四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之3、派息“补充了“若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或者股票面值1元时，行权价格P调整为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与股票面值1元的孰高者。”

15、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之“第二十六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之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之（1）中，详细补充了发生职务变更后期权的处理方式；之（5）中，明确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后公司对其被取消的期权进行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并在该条目末尾补充了“若因上述各种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潘文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xiang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柯荣卿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新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剑华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公司邮政编码：510635

公司联系电话：020-38289069

公司传真：020-38289867

公司电子信箱：gzluxiang@luxiang.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共3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在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之内。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0年12月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6）。

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文中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2009年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学MBA硕士学位。1990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至2003年任广州新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广州高科通讯技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7年任天赐控股有限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8年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起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4月起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3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按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

收件人：路翔股份董秘办

公司邮编：510635

公司联系电话：020-38289069

公司传真：020-3828986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潘文中
2010年12月7日

附件：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益授权委托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激励对象所获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14: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15:00至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也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之第一条中关于激励计划制定的法律依据及“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中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方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并将其在“释义”中简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2、为明确激励对象范围，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中补充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中补充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并在“注”中明确了“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4、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十二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删除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条款，从而修订为“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一）款修订为“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6、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第（一）款修订为“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删去了原第（二）款。

7、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修订。

8、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修订为“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9、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之“3、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修改为“3、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1、公司业绩”第（一）款修订为“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在行权指标计算公式的说明中明确了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并补充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指标为“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2012年、2013年、2014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60%。

同时对行权指标调整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行权业绩指标调整原则和方式，该条款修订为：“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1、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修改为“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股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2、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1中，为避免歧义，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且2012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未来36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同时在行权安排表格里面其体明确了相应的考核年度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1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2后补充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14、为防止出现因涨息而导致行权价格过低的情况，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十四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之3、派息“补充了“若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或者股票面值1元时，行权价格P调整为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与股票面值1元的孰高者。”

15、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之“第二十六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之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之（1）中，详细补充了“发生职务变更后期权的处理方式；之（5）中，详细补充了因退休而离职后考核及期权的处理方式；之（7）中，明确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后公司其被取消的期权进行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并在该条目末尾补充了“若因上述各种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增发股份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36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路翔股份股票收盘价30.36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27.20元。

四、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它原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予以作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且2011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40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且2012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60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后且2013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天止	100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